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共有 3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146,248,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5,592,200 股的 53.0669%。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

三、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2008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08 年年度工作报告》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08 年年度工作报告》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1、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柴强 2008 年年度述职报告》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2、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李德军 2008 年年度述职报告》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杨汉刚 2008 年年度述职报告》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规范制度的议案》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事务所，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53 万元。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08 年年度薪酬余额及公司奖励的议案》

同意经考核后足额向专职董事、监事兑付 2008 年薪酬。同时，2008 年年度对专职董事、监事不实施奖励。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融资 7.79 亿元的计划

10.1、同意公司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人民币 2.32 亿元（含贷款、保理及银行承兑汇票等）；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2、脱硫 B00M 项目采用项目资产抵押、收费权质押及保证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 3.05 亿元（含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融资期限为 5 至 10 年；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3、襄樊高新子公司采用土地抵押、保证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 0.4 亿元；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4、长沙高新子公司采用土地抵押、保证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 0.4 亿元；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5、义马环保公司融资人民币 1.62 亿元，其中农行贷款 0.9 亿元、新增 0.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保证或土地抵押），国债无息贷款 0.22 亿元（土地抵押或公司反担保）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1、涉及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项目，同意向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预计支付总承包款 6000 万元；

关联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赞同 66,335,204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2、涉及大别山环保科技分公司运营的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硫项目，同意向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支付总承包款 16,551 万元；

关联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赞同 66,335,204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3、同意提请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B00M 项目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期限 8 年，担保费率 0.5%，担保费用约 150 万元（包含 2008 年年度已担保的 1.46 亿元贷款担保费）；流动资金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 1 年，担保费率 0.5%，担保费用 25 万元。

关联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赞同 66,335,204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2.1、同意董事会成立战略委员会，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1 名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研究工作。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2、同意董事会成立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1 名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协调、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原则上在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举

14.1、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对第六届董事会的各成员进行选举。

14.1.1、选举罗廷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1.2、选举李张应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1.3、选举程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1.4、选举陈义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1.5、选举黄笑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1.6、选举梁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1.7、选举李德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1.8、选举杨汉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1.9、选举夏成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2、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对第六届监事会的各成员进行选举。

14.2.1、选举胡燕鸣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2.2、选举李醒群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2.3、选举涂超圆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2.4、选举邓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赞同 146,248,325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